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相　對　人　林芯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9日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15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、如原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經原裁定准許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9條第1項規定，執票人必須向發票人提示票據原本不獲付款，始可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伊從未簽發系爭本票，更未曾接獲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相對人自不得行使追索權等語。

三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

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乃據提出表明為本票之文字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，且發票人欄有抗告人用印之系爭本票為憑，就形式觀之，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本票應載事項。抗告人抗辯其未曾簽發系爭本票等情，核屬票據法律關係存否之實體事項，其主張即使有據，依首揭說明，亦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求救濟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又觀諸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並於聲請狀敘明其於民國111年1月30日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自形式審查以觀，已符合行使追索權之要件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否認相對人曾為付款之提示，然並未提出任何舉證，所為相對人未曾提示之抗辯，自無可採。抗告人執上開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宣玉華

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